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10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3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翁炳孫(休假研究)、陳俊憲、劉怡文、金立德、翁博群、吳進益、王紹鴻、謝佳雯、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列席人員：朱紀實(休假研究)

主席：陳立耿

記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 依據國際事務處 111 年 3 月 16 日通知。關於辦理兩岸交流活動，教育部重申學校應落實於「赴陸教育活動登錄平臺」填報相關資料。登錄平臺使用重點說明如下：(1)若交流起始日 1 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2)109 年 12 月起，若以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交流活動，亦須登錄。配合教育部來文，本校各級單位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需於活動起始日 1 個月前，依附件「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逐一檢視後，送一級單位主管核章後，影本送國際事務處存參。
2. 職涯中心 2 月 14 日來信說明，有關貴系在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自我改善及執行情形需院、校協助事項說明表建議"重新審視「與外籍人士有效溝通」與「語文能力」核心能力之問題內容"，職涯中心提報職涯輔導推動委員會審議意見如下：
在「語文能力」方面，維持原問卷內容。(理由：因核心能力係指與系所相關核心能力，本問卷為全校通用版本，故不予修正。)
在「與外籍人士有效溝通」方面，由"能運用外國語文與外籍人士進行有效溝通，瞭解且關心國際事務和世界局勢，嫻熟國際禮儀，尊重多元文化。"修正為"具備國際交流能力與全球化知能，並尊重多元文化。"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辦理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111學年度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人事室嘉大人字第 1119001164號函(111.03.15)與生科院 111.03.16通知辦理。
2. 各系所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分為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二種。該出缺主管之系所專任教師中，除有特別因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外，凡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且教學服務優良者皆為系內主管候選人，並將主管候選人名冊送交學院。系外主管候選人得自行推薦或經國內具講師(含)以上資格者至少三人推薦。

3. 遴選分為初選及複選二階段，並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

第一階段初選：由該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產生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並進入第二階段複選。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之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二階段複選：由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就進入第二階段複選之候選人二至四人中，遴選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之。

4. 請就系務會議先予決定「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附件一)，並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始得由學院公開徵求候選人。

5. 檢附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附件二)及本校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流程(附件三)。

決議：

1. 「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由生科院公開徵求候選人。

(1) 具備下列條件：①在微生物、免疫與生物醫藥相關領域具有良好之學術成就。②具有優良之行政、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③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2條規定，系所主管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

(2) 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期三年。

(3) 收件截止：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送達。

2. 系內主管候選人名冊如下：

| 姓名 | 職級 | 特別因素 | 備註 |
|-----|-----|--------------------------|-----------------|
| 朱紀實 | 教授 | 擔任系主任 (97學年度-99學年度) | 經系務會議同意不列入系內候選人 |
| 翁炳孫 | 教授 | 擔任系主任 (100學年度-102學年度) | 經系務會議同意不列入系內候選人 |
| 陳俊憲 | 教授 | 擔任系主任 (103學年度-105學年度) | 經系務會議同意不列入系內候選人 |
| 翁博群 | 副教授 | 擔任系主任 (106學年度-107學年度) | 經系務會議同意不列入系內候選人 |
| 陳立耿 | 副教授 | 擔任系主任 (108學年度-110學年度) | 經系務會議同意不列入系內候選人 |
| 劉怡文 | 教授 | | 具備候選人資格 |
| 金立德 | 副教授 | | 具備候選人資格 |
| 吳進益 | 副教授 | | 具備候選人資格 |
| 王紹鴻 | 副教授 | | 具備候選人資格 |
| 謝佳雯 | 副教授 | | 具備候選人資格 |

3. 本系訂定4月18日中午12時10分召開系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111學年度大學部學生轉系申請資格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轉系審查標準辦理。
2. 本系轉系審查標準

| 可供轉系 轉入年級 | 學業成績 | 必須修過之專業 科目及學分數 | 轉系考 試科目 | 可供轉 系名額 | 附註 |
|--------------|-----------------|-------------------|------------|------------|---------------------|
| 二年級 | 班上歷年成 績前50%者 | 無 | 無 | 1 | 以學業成績審查為準， 不另辦考試 |
| 三年級 | 班上歷年成 績前50%者 | 無 | 無 | 0 | 以學業成績審查為準， 不另辦考試 |

3. 檢附學生申請資料

| 編號 | 姓名 | 申請轉 入年級 | 累計 平均 | 累計 名次 | 擬轉入本系 志願次序 | 核准是否 同意轉系 |
|----|-----|------------|----------|----------|---------------|--------------|
| 1 | 陳○○ | 2 | 80.48 | 15/46 | 1 | |
| 2 | 吳○○ | 2 | 87.57 | 3/43 | 1 | |
| 3 | 陳○○ | 2 | 77.83 | 16/43 | 2 | |
| 4 | 姚○○ | 2 | 80.96 | 11/43 | 3 | |
| 5 | 韓○○ | 2 | 90.05 | 1/43 | 2 | |
| 6 | 周○○ | 2 | 75.09 | 24/43 | 1 | ※ |
| 7 | 董○○ | 2 | 70.23 | 12/49 | 3 | |
| 8 | 蘇○○ | 2 | 76.27 | 14/46 | 1 | |
| 9 | 蔡○○ | 2 | 74.33 | 19/46 | 1 | |
| 10 | 張○○ | 2 | 80.05 | 40/48 | 1 | ※ |

4. 不列備取名單。

5. ※未達班上成績前50%者。

決議：錄取編號2吳○○同學。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擬定111學年度輔系、雙主修修讀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冊為依據，各學系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學生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惟同時修讀雙主修課程者，則修讀輔系至多以一學系為限。104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之實施，輔系課程以該學系之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為原則，惟各學系得從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輔系課程。
2. 檢附110學年度輔系名額及條件：

| | |
|-------------|---|
| 接受修讀名額 | 不限 |
|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 32 |
|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 |
|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 無 |
|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 生命科學院共同課程 8.00, 微藥基礎學程 16.00 |
|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 專業選修學程內的課程 |
| 備註 | 生命科學院學生申請修讀本系輔系需擇 1 學程修畢達 16 學分。生命科學院以外之學生，可任選專業學程內的課程修讀達 8 學分。 |

3.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各學系規劃雙主修學分數，以四十學分至五十學分為原則。104 學年度起本校實施課程學程化，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即為該學系所屬院共同課程、系基礎學程及系核心學程課程選定之，惟各學系得從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雙主修課程。主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學分數不足時，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4. 檢附 110 學年度雙主修名額及條件：

| | |
|------------|--|
| 接受修讀名額 | 3 |
|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 |
|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 生命科學院共同課程 8.00 微藥基礎學程 16.00 微藥核心學程 20.00 |
| 備註 | |

決議：

1. 輔系：

(1)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30。

(2) 備註：生命科學院學生申請修讀本系輔系需擇 1 學程修畢達 16 學分、生命科學院以外的學生，需任選專業學程內的課程修讀達 6 學分。

2. 雙主修：接受修讀名額不限，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11 會計年度資本門，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為加速資本門執行率，本校 107 年度經費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自 107 年度起，各單位資本門動支率（累計請購數/各單位資本門可支用數），每年 6 月底、10 月底不得低於 50%、100%；未達者之落後差額：6 月底收回

10%，10月底全數收回作為校統籌使用。

2. 本系111會計年度資本門為240,736元，目前已汰換綜合教學大樓6樓貴重儀器室(放置流式細胞儀之A32-618)門禁點設備27,825元，剩餘212,911元。
3. 公用儀器如果故障，依照慣例由使用者分擔維修費用。如果無法維修則請負責老師提供購置儀器估價單，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是否同意購置。

決議：請老師提供購置儀器設備之建議及估價單，提供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系所網頁教師個人研究領域特色與相關資訊增加及更新，提請討論。

說明：為便於學生及校外人士能更容易了解系上老師專長與研究特色，建議增加1張圖片檔，涵蓋研究領域、研究專長、聯絡方式等內容。

決議：由系上擬定公版，再請各老師提供實驗室資訊，送交系辦再進行系所網頁資料更新。

參、臨時動議：

案由：

本系負責微藥系與生化系「微生物學」必修課程授課，參考書目現有更新版本，提請討論更新授課之參考書。

說明：

1. 原共用舊版參考書 [Willey, J. M., Sherwood, L., Woolverton, C. J., & Prescott, L. M. (2009). Prescott's principles of microbiology.] 已有第二版出版 [Willey, J. M., Sandman, K. M., & Wood, D. H. (2021). Prescott's principles of microbiology (2 Ed.)]。
2. 新舊版本相關章節並無太大差異，原授課內容皆有相對應章節。

決議：同意更新微生物學參考書，敬請授課教師依據新版參考書修正更新授課內容，並於111學年第二學期「微生物學」更改課程大綱所列之參考書目為 [Willey, J. M., Sandman, K. M., & Wood, D. H. (2021). Prescott's principles of microbiology (2 Ed.) McGraw Hill Higher Education, USA.]。

肆、散會：下午2時15分